

如何签订

进出口合同

陈震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

陈 震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陈震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 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27-3

I. 如… II. 陈… III. 进出口贸易-贸易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11 号

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

陈 震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625 印张 122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9.00 元

ISBN 7-80064-827-3/F·558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合同的法律特征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
(一) 什么是合同	(1)
(二) 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2)
(三) 什么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
二、进出口合同及有关法律适用	(6)
(一) 什么是进出口合同	(6)
(二) 进出口合同的法律适用有哪些规定	(7)
(三) 什么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0)
(四) 什么是国际惯例	(11)
三、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形式及内容	(14)
(一) 进出口合同订立应采取什么方式	(14)
(二) 什么是“邀请发盘”	(15)
(三) 什么是“发盘”	(16)
(四) 什么是“还盘”	(21)
(五) 什么是“接受”	(22)
(六) 什么时间“合同成立”	(24)
(七) 合同应采取何种形式	(24)
(八) 合同在何地生效	(25)
(九) 进出口合同包括哪些类型	(26)
(十) 经常使用的合同类型是哪种	(27)
(十一) 进出口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28)

四、进出口合同的主要条款	(29)
(一) 进出口合同由哪几部分构成	(29)
(二) 怎样签订“货名及品质条款”	(32)
(三) 怎样签订“数量条款”	(42)
(四) 怎样签订“包装条款”	(45)
(五) 怎样签订“价格条款”	(48)
(六) 怎样签订“运输条款”	(74)
(七) 怎样签订“保险条款”	(90)
(八) 怎样签订“货款收付条款”	(106)
(九) 怎样签订“商检条款”	(122)
(十) 怎样签订“索赔条款”	(128)
(十一) 怎样签订“仲裁条款”	(131)
(十二) 怎样签订“不可抗力条款”	(134)
附录：销售合同示范文本	(137)
五、国际贸易商务代理协议	(143)
(一) 什么是国际贸易商务代理	(143)
(二) 怎样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144)
(三) 什么是委托代理进出口	(157)
(四) 怎样签订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159)
附录：代理协议参考格式文本	(165)

一、合同的法律特征和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一）什么是合同

广义上讲，凡是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都是合同。

狭义上的合同，如《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民法通则》第85条）这一规定而做出。

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的适用范围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主体范围

合同的主体包括中国、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同可以由中国、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合同的种类，包括买卖等15种合同以及“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

定的合同”。（《合同法》第 124 条）

2. 法律关系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贷款、租赁等民事合同关系。在我们日常生产、经营和生活中还存在其他关系，不属于本合同法所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如于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活动，是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以及涉及人的身份关系。因此《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第 2 条第 2 款）

3. 政府参与

对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依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政府机关做为平等主体与对方订立合同的，属于本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关系，如到商场购买办公用品；（2）政府为实施管理而与对方订立合同的，不属本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关系，如计划生育协议书；（3）政府依政府采购法规与对方订立合同的，该采购法规只约束政府的采购行为，并不约束相对方；（4）为执行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而订立合同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合同法》第 38 条）

（二）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从上述所列合同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民事合同应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法所说的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

它是当事人之间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而不是其他法律行为，如政府行为等，是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这就使合同行为区别于其他行为，如一般社交行为。

2.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

即这种民事法律行为仅限于当事人之间，而不涉及或不能强加于第三人，也不能是自己与自己的行为。如买卖合同，有买才有卖，反之亦然；不能自己同自己签合同，这样的“合同”不是合同；当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下同）没有加入到某合同当事人一方中去，他就无须承担合同的法律义务，同样，合同的当事人也不能将合同的义务强加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3.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合同的签订必须双方一致同意方可，一方不同意，合同就不成立。或者说，凡是已签订的合同就是双方意思一致表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

4. 合同是当事人平等地位上的民事法律行为

各当事人无论资金、财力的大小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5. 合同是合法的民事行为

合同必须依法签订，法律予以承认和保护。

综合上述合同的法律特征，可以看出，订立合同所应遵守的三原则是：（1）合法性原则；（2）平等互利原则；（3）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 什么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中所应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是：

1. 平等、自愿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地决定和调整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关系，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平等是自愿的前提。因此《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法》第2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法》第3条）

2.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全部过程中，都要怀有善意，要诚实，讲信用，不滥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如不搞欺诈，依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合同法》第4、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3. 守法，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签订合同是守法行为而不是违法行为。签订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否则，所签合同为无效合同，如

交易的商品是禁止流通的商品，成交这种商品即为违法。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法》第7条）

4.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则

依法订立的合同，一经成立，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法律的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受损害的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就要依法予以维护，从而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这对于维护合同安全、促进合同履行，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进出口合同及 有关法律适用

(一) 什么是进出口合同

进出口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类。它除有合同所应具备的法律特征外，还有自身的特点。

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传统的国际贸易是指跨越国境的商品交换关系，这样，交易双方的营业地必然分别在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而贸易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可能相同也可能不相同，但并不重要。因此，他们之间的商品买卖就是国际间的商品交换行为，他们为买卖商品所签订的合同即为国际贸易合同，也就是进出口合同。就我国来讲，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国外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商品买卖合同，即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正是本文所要谈的进出口合同。我们的出口单位同国内的某家公司，甚至是外商独资企业，所签订的合同，尽管其资金完全来源于国外，但他们的营业地同在一个国家，所以，不能称这样的买卖合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但是，如我出口单位与我出口

单位设立在国外的商业机构签订合同，这种合同，虽然签约人同为中国人，但因营业地分别在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也属于国际贸易合同。如，国内某企业同该企业在欧洲设立的商务专业机构所签的合同就属于这种情况。

当代国际经济交往规模的迅速扩大，除传统的商品交易（货物买卖）的形式外，又产生了诸如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合作生产、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资金融通等等涉及技术、资本和生产的国际流通形式，其交易性质已经超出了传统的国际贸易的范围，新的合同形式也应运而生。

《合同法》所指的涉外合同包括：进出口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国际租赁合同等一切带有涉外因素的合同，但不包括保险合同和国际运输合同。这两类合同由其他法律（如《保险法》和《海商法》）专门规定。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买卖仍占有很大比重，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涉外合同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

（二）进出口合同的法律 适用有哪些规定

具有涉外因素的进出口合同也与《合同法》中所列明的其他合同一样，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进出口合同所具有的涉外因素的特点，即进出口贸易双方又分处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所以贸易双方遇到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解决进出口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即双方签订的进出口合同受哪一法律管辖、约束。

由于一份进出口合同涉及到诸如运输、保险、支付与结算、进出口许可证、外汇、商检、海关等如此广泛的内容，目前世界上还没有一项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加以约束。那么怎样解决约束合同的法律这一问题呢？在国际贸易中，一般可以选择适用如下的法律来约束进出口合同：

卖方国家的国内法律，或，
买方国家的国内法律，或，
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国的国内法律，或，
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
贸易术语解释的统一规则，诸如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商业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等。

我们不难看出，任何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都会涉及到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律、某项国际公约、某种国际贸易的惯例或规则等。当买卖双方选择了适用于他们合同的法律时，他们就必须受该法律的约束。

我国对解决涉外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原则做如下规定：

适用原则	涵 义	补充说明
1. 有限制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2.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可以是中国的法律，也可以是港澳地区的法律，或者是外国法律。	1. 有三种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当事人不得另行选择适用法律：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③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2. 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选择无效。 3. 非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和明示的无效。我国不承认“默示的法律选择”。
2. 最密切联系原则	当事人没有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3. 强制适用原则	对某些合同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排除合同的当事人对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选择。	三种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4. 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优先适用”应具备的条件： 1. 中国法律是合同准据法； 2. 该国际条约是中国缔结或参加的，而且与合同有关； 3. 该国际条约与中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 4. 中国政府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